# 减排问题多 整改不到位

# 西南环保督查中心约谈六盘水市政府

### ◆本报记者王小玲

受环境保护部委托,近日,环境保 护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就贵州省六盘 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进展缓慢且运行管理水平低、首钢水 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烟 气脱硫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和部分煤 矸石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 一年来整改进展迟缓等问题约谈了六 盘水市政府。

六盘水市市长周荣代表市委、市 政府表示检讨和歉意。他表示,将以 此次约谈为契机和警示,做到知耻而 后勇,切实加强约谈问题整改,提高环 保监管能力建设,夯实环保工作基础, 坚守生态环保底线。

# 约谈事由

# 问题突出 整改不力

约谈会上,西南环保督查中心负 责人首先通报了约谈事由。

通报指出,2013年10月,西南环 保督查中心对六盘水市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工作开展了重点督查,发现六 盘水市全口径核算污水处理厂实际处 理能力低;钟山区德坞污水处理厂和 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实际 处理水量均不足设计处理水量的 40%;水城县双水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 破损无法正常运行;作为国家"十二 五"2012年度的减排目标责任项目,首 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 7#等两台265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设施 虽于2011年建成投运,但一直不能正 常运行。同时,西南环保督查中心致 函六盘水市政府,建议六盘水市政府 要大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降低 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

今年7月,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再次 对六盘水市进行后督查时发现,上述 问题仍未得到明显改善,并发现六枝 特区污水处理厂等还存在编造水质化 验数据和污泥处置记录,随意填报月 报表进水浓度,无法说清数据来源 等问题。六盘水市政府所做的2013 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实现连续稳定运行的承诺也未得到

尤为严重的是,后督查发现,六枝 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发电 分公司今年一、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 果显示,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达 到 12476 毫克/立方米和 12710 毫克/ 立方米,分别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的 13.9倍和14.1倍;烟尘排放浓度分别 达到145.4毫克/立方米和151.7毫克/ 立方米,分别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的 1.8倍和1.9倍。

# 重视不够 缺乏联动

综合去年重点督查和此次后督查 情况,西南环保督查中心通报认为,六 盘水市在推进减排工作中存在政府对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重视不够、 政府相关部门未形成有效联动机制、 环境执法监管和能力建设不到位等

首先,六盘水市未按要求针对存 在的问题制订详尽的整改工作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工程项目措施、责任部 门、完成时限和工作推进机制。在过 去近9个月时间里,未采取强有力措施 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导致去年 重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至今仍然

其次,"十二五"减排工作不仅涉 及到环保、发改、统计、工信等综合部 门,还涉及到市政建设、公安和农业畜 牧等行业部门,需建立齐抓共管的工 作联动机制才能推动减排工作有效开 展。然而,六盘水市政建设部门没有 担负起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建设的责任;农业畜牧部门对畜禽养 殖行业的污染减排重视不够,建成的 污染治理或综合利用工程不多;公安 部门在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方面将面 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同时,环境监管工作和能力建设 还不到位。六盘水市新型干法水泥厂 虽然均已建成脱硝设施,但运行管理 普遍粗放,中控系统历史数据存储和 历史曲线调阅均不符合国家相关要 求,参数不全、历史数据大量缺失、在 线监测数据传输不正常等问题突出; 一些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 查处;市和区县环境监察、监测机构人 员编制普遍达不到国家要求,环境监 管能力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其中 钟山区至今未建立环境监测站。

# 限期整改

# 明确责任 举一反三

西南环保督查中心主任张迅要 求,六盘水市政府要以此次约谈为契 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讲话精神,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 保护法》全面落实政府的环境保护 责任,制订计划,明确责任,推动工 作,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同时,举 一反三,逐一排查违法企业,加强监 管,严格执法,严防类似情况再次

六盘水市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建设。钟山区德坞污水处理 厂、红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城 县双水污水处理厂和盘县宏财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底前实现污 水收集量达到服务区域污水产生量的 6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 150毫克/升以上;2015年年底前实现 污水收集量达到服务区域污水产生量 的7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 到 180 毫克/升以上,并确保污水处理 厂正常运行。

六盘水市政府要督促首钢水城钢 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烧结机烟 气脱硫设施整改任务。首钢水城钢铁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等两台 265平方米烧结机的脱硫设施在2015 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实现综 合脱硫效率达到70%的要求。同时, 督促这家公司尽快启动4#、5#等两台 132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建设, 确保按照国家"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 书要求于2015年建成,并实现综合脱 硫效率达到70%的要求。

同时,六盘水市要对超标排放污 染物的煤矸石电厂实施限期治理。对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 发电分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 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和老屋基矸石发 电厂等超标排放二氧化硫和烟尘的煤 矸石电厂依法实施限期治理,稳定达 标排放时限不得晚于2015年12月

# 多因素叠加致接连雾霾

# 上接一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柴发 合表示:"今年10月,季节转化和秸秆 焚烧造成一个非常典型的污染态势。 我们已经了解了污染规律,我们未来的 治理就是要按照来源采取不同的控制

## 预计在 APEC 会议期间污染 水平能降低30%

宫正宇在发言中表示,虽然此次重 污染天气持续的时间较为集中,但就污 染天数来说,较去年相比仍呈现下降趋 势。据统计,2013年1月,重污染过程 为4日~15日,持续11天;2013年10月, 重污染过程为16日~23日,持续8天; 2014年2月,重污染过程为20日~26日, 持续7天。今年10月,3次污染过程分 别持续5天、4天、4天,与前几次相比, 污染持续时间明显减短。

柴发合介绍说,应对大气污染,环 保部门一直都是坚持最高要求。"即使 出现一般的污染,我们也是按照最高级 别的措施来进行应对。"针对APEC会 议制订了一系列减排方案,包括对 PM2.5、PM10、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减排,机动车限行,工 业企业限产等措施,确保会议期间的空气 质量。"通过这些措施,预计APEC会议期 间大气污染水平会降低30%。"

## 专家建议应把应急的提前量 加大,应急预案应更个性化

经过几乎一个月雾霾的"洗礼",不 少人已经开始对"到2017年使京津冀大 气环境有明显改善"的目标表示怀疑。

柴发合表示,2017年实现大气环 境改善的目标是经过多方论证得出的, 并不是信口开河。要实现这个目标,关 键在于计划的落实和实施过程中的局 部调整。"治霾是一项系统工程,难以一 蹴而就,也需要在治理过程中不断调整 措施。我对实现这个目标还是充满信

宫正宇表示,从监测情况来看,10 月发生的数次污染过程,虽然仍然延续 了往年污染程度重、累积速度快的特 点,但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实际上有所 减轻,这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 施一年所采取的措施有很大关系。

他说: "2013年10月那次重污染过 程,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和周边地区,也 包括东北、华东和东南地区,一共涉及 了14个省份,影响范围达66万平方公 里。今年10月这次重污染过程一共有 10个省份56万平方公里受污染,从污 染的强度来分析,大多数城市污染物浓 度比去年有所下降。

在提及日前环境保护部派出6个 督查组对各地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 调查时发现的问题时,柴发合表示:"我 有两条改进提议:一是要把应急的提前 量加大,在重污染天气来之前的一到两天 就进入应急状态,这样就避免了污染物的 持续累积;二是各个地方要根据各地个性 化的污染成因制定个性化的应急预案, 更有针对性地应对重污染天气。

在谈及区域间协作时,柴发合说: "要建立区域层面上的大气污染优化治 理体系,要有法律法规上的统一规划、 统一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的执 法。"他呼吁,尽快出台一部针对区域性 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

# 环境保护部通报1~9月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展

# 上接一版

四是严格管理措施,规范黄标车使 用空间。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对违法 车辆予以罚款、扣分,北京市对黄标车 实行每季度检测一次,河北省所有县市 城区和高速公路禁行黄标车,珠三角、 山东省部分城市和南京等城市已经实 现黄标车区域限行电子执法。

这位负责人表示,总的来看,这项工 作进展还不平衡。目前全国仍有1/3 淘汰任务未完成。青海、山东已提前完 成全部淘汰任务,江苏、山西、天津、辽 宁、吉林、四川、新疆、北京等8个省 (市、区)已完成任务总量的75%以上;广

东、重庆、浙江、宁夏、云南、湖南等6省 (市、区)完成任务不足60%;广西、西藏、 海南、内蒙古、湖北、河南、黑龙江等7省 (区)严重滞后,完成任务不足40%。

这位负责人指出,淘汰黄标车和老 旧车600万辆是国务院今年部署的一 项重要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完成。各 地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 度,出台更加有力的推进措施,加强部 门协调配合,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加速 淘汰工作进展,确保完成今年淘汰工作 任务。同时,也希望广大公众能够积极 参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减少使 用高污染车辆,"同呼吸、共奋斗",共同 改善空气质量。

# 2014年1~9月各地报送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度表

省 份 淘汰任务量 各地淘汰数量

(单位:万辆)

完成比例

<b>=</b> 171		百地间从数里	76 PX V6 D1
青海	2	2.50	125.0%
山东	42.8	47.31	110.5%
江苏	30.7	28.81	93.9%
山西	21.6	20.00	92.6%
天津	14.3	12.17	85.1%
辽宁	34.9	29.67	85.0%
吉林	17	14.00	82.4%
四川	17.6	13.67	77.7%
新疆	7.5	5.69	75.9%
北京	39.1	29.35	75.1%
陕西	13.4	9.59	71.6%
河北	66	45.12	68.4%
福建	9.9	6.45	65.1%
上海	16	10.30	64.4%
甘肃	7.2	4.63	64.3%
安徽	25.8	15.78	61.2%
江西	14.6	8.81	60.3%
贵州	6.9	4.15	60.2%
湖南	15.2	9.09	59.8%
云南	14.7	8.22	55.9%
宁夏	4.4	2.18	49.5%
浙江	28.1	13.14	46.7%
重庆	5.7	2.58	45.3%
广东	49.3	19.77	40.1%
黑龙江	20.5	8.12	39.6%
河南	28.2	11.01	39.0%
湖北	18.5	6.62	35.8%
内蒙古	16.8	5.87	34.9%
海南	2	0.54	26.9%
西藏	0.38	0.10	26.3%
广西	10	2.63	26.3%
全国	600	397.88	66.3%



江苏省东海县农业资源开发局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知识专长,鼓励大学生村官参 与到秸秆禁烧宣传中,向农民们广泛宣传秸秆全量还田的益处。

# 依法治国:为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

# 上接一版

法律,治国之重器;良法,善治之 前提。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让越来越 多的人希望在环境治理中发挥法 律保障机制的作用。但是,环境立 法质量不高、环境法律实施机制不 健全这两大问题却极大地削弱了 这一作用。

"开门立法和改变立法模式是保 障环境立法科学和民主的前提。"国 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所副 所长常纪文介绍说,环境立法在实践 中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主要是因为 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不够。立法 只有充分尊重民意,法律才能得到人 民的遵守。一方面就是环境立法要 充分听取老百姓和利益相关方的意 见,另一方面立法模式也要有创新之 处。为了防止立法被利益部门绑架, 提出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 的体制机制。比方说,有很多法律可 以由国务院法制办或者全国人大进 行调研,组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去 起草新的法律或修订法律,必要时可 以由各相关部门或者地方提供一些 支持,但是不能依靠相关部门和 地方。

王毅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环 保法律的制订和起草方式需要进行 改革,应充分发挥全国人大的立法作 用,特别是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环境保 护法律的制订更需要进行开门立法, 完善咨询和参与过程。"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 威要靠人民维护。四中全会明确人 民的法治主体地位,这是法治思维的 一大突破。常纪文认为,在环境立 法方面,下一步应当细化所有环保 法律实施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职责清晰的结构体系,使其具有可 操作性。

目前我国公众的环境意识还处 在较为初级的层次。环保问题不同 于其他问题,不仅需要每个人关注自 己周边的环境,更要通过个体的行动 和付出为公众谋福利。王毅建议,要 通过宣传、教育和法律规范,不断提 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当绿色消费、低碳出行能够成 为一种社会时尚,那样环境意识才 有可能从口头变为行动,从被动走 向自觉。

#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 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行地 方党政同责制度建设,使地方党 委切实履行责任

法律不是凭空想象的产物,而来 自现实需要,环境法律更是如此。自 1979年《环境保护法》诞生以来,经过 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较 为完善的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但是, 土壤污染、环境安全及生态红线等方 面立法还存在一些欠缺,尤其在大气 污染方面,针对雾霾的治理缺乏有力 的法律保障。有的需要制订的新的 法律,有的需要对现有法律进行

在中国的法治体系内,有3套规 则体系:一类是党内法规和规范体 系,一类是国家的立法和规范体 系,一类是社会自治规则体系。四 中全会指出,不仅要加强对政府的 依法行政的考核,还要提高党员干 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 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 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 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 重要内容。

在采访中,业内专家一致表示, 环境保护之所以在一些地方搞不好, 就是因为政府重视,地方党委不重 视。四中全会提出,各级政府必须 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同时强化 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 错问责机制。这就意味着环保法 律法规的实施不仅纳入到政府官 员的考核体系之中,还纳入到党委 的考核体系中,必将有利于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的实施。下一步,应当 加强机制建设,防止制度被搁置或

·些业内专家提出,当前一项 重要的工作任务是,借鉴安全生产 的党政同责体制建设的经验,在环 境保护等民生领域推行地方党政 同责制度建设,使地方党委切切实 实地履行自己的领导责任,从过去 片面强调 GDP 的政绩观和依靠要 素投入拉动的发展观,转向充分认 识发展与保护的辩证关系和"五位 一体"的总体布局,树立起建设生 态文明的执政理念。

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了政府在环境监督管理方 面的权力,而对政府责任的相关规定 比较原则化。其他环保法律即使有 零星的政府责任条款,也较为抽象, 失之笼统,且缺乏问责机制。

正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冷罗生所言:"对地方政府的行为缺 乏实质性的约束力。"四中全会提出,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 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 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 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 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通过 此措施,可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 子,遏制权力腐败的蔓延。

"必须建立重大决策的程序机制 和重大决策终身追究机制,并把环境 保护纳入其中。只有这样才有利于 官员在任的时候考虑决策可能产生 的后果,防止不科学的决策给社会和 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常纪文说。

# 落实好新修订的《环保法》 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是今后 环境保护法治实践中面临的 挑战

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这为我国 在新的发展背景下推进环境保护工 作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是构建生 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

新修订的《环保法》不仅增加了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而且进 一步明确了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权利 与义务,调整了公益诉讼主体范围, 提出和完善了生态补偿、排污许可 证、联防联控、公众参与、按日处罚等 制度,对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强 化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和引

正如王毅所言,落实好新修订的 《环保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才 是我们今后环境保护法治实践中面 临的真正挑战。

则和各项制度。比如,在正在和即将

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

在王毅看来,当务之急是更好地 落实新修订的《环保法》所规定的原

防治法》的过程中,将新修订的《环保 法》提出的各相关制度具体化。并在 其执行一段时间后,进行动态完善,

## 减少行政权力的司法干预,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 讼制度

过去在司法实践中,不乏权力过 度干预司法的先例,"权大于法"还是 "法大于权"的质问时常可闻。四中 全会提出,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 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 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 护机制。

业内专家指出,四中全会提出探 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的巡回法庭、 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探索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新 的机构设置和制度框架,一方面打 破司法机构的"地方性依附",另一 方面则使目前正在推进的针对环 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公益诉讼增 添了可操作性,很有可能成为下一 步司法改革的着力点。

环境公益诉讼是环境保护的重 要法律武器,我们已经在这些方面进 行了一些制度设计,司法实践也取得 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不尽人意。环 境公益诉讼步履维艰,特别是在行政 机关因不作为成为环境诉讼对象的 时候,一般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难以

山东理工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 教授马志忠认为,我国的检察机关在 参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已经做出 了有益的尝试,但是缺少明确的法律 规定,还处在一个探索阶段。四中全 会明确提出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 起公益诉讼的制度,这不仅是强化检 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般性 规定,而且是关于公益诉讼方面的专 门性规定,相信在四中全会之后很快 会形成相关的法律规范,对公益诉讼 主体、公益诉讼对象、公益诉讼范围、 公益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我们 相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 制度,将会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发挥重